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杭政办〔2025〕11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省、市属驻杭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形成了《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

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备注
1	上杭县城区住宅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规定（试行）	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
2	上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	
3	上杭县“十五五”交通运输发展规划	上杭县交通运输局	
4	上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	上杭生态环境局	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